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祝祖强、张卫华、易廷斌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